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会议召开日期：2023 年 2 月 27 日)

会议文件目录

一、会议须知

二、会议议程

三、会议议案

1、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南博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2、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订本次会议须知：

一、本次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负责办理本次大会召开期间的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期间，为确保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参会人员应当经秘书处确认参会资格方能进入会场，无参会资格的人士，公司有权拒绝其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应当自觉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利益和干扰大会正常秩序。

四、股东需要在大会发言的，应于会议开始前十五分钟在秘书处登记，出示有效的持股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安排持股数最多的前十名股东依次发言。

五、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进行，每位股东发言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持股人名称，简明扼要地阐述观点和建议，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

六、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议题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七、股东大会按如下程序进行：

- 1、相关报告人向大会作各项议案的报告；
- 2、股东发言、提问；
- 3、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4、计票并由监票人宣布投票结果；
- 5、董事会秘书宣布大会决议；
- 6、参会相关人员签署会议文件。

八、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对应一票表决权。

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

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选择一项，并以打“√”表示。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识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处理。

九、投票时请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按秩序投入表决箱，大会秘书处及时统计表决结果，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及一名见证律师参加监票和清点工作。

十、公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开始；
- 二、宣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三、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有表决权的股数份额，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及其他人员；
- 四、宣读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 1、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南博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 2、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 六、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一名见证律师进行计票、监票；
- 七、股东及股东代表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
- 八、统计表决结果（休会）；
- 九、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 十、公司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十一、与会相关人员在大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十二、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1:

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南博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加速公司向新材料板块的战略转型，进一步优化公司在新能源、储能等领域涉及新型材料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加速新赛道的业绩增长，提请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湖南博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 20 亿元，在湖南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投资建设新能源动力及储能电池综合材料生产研发项目。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新能源动力及储能电池综合材料生产研发项目；

2、项目投资金额：项目拟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并授权管理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调整项目具体投资金额以及投资进度；该投资总额为预计金额，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

3、项目实施地址：湖南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

4、项目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提请根据上述决议事项，授权管理层安排办理与新能源动力及储能电池综合材料生产研发项目相关的具体事务。

议案 2:

关于控股子公司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加速公司向新材料板块的战略转型，进一步优化公司在新能源、储能等领域涉及新型材料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加速新赛道的业绩增长，提请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盛新材”）之全资子公司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博盛”）投资人民币 20 亿元，在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投资建设新能源动力及储能电池隔膜及其他综合材料生产研发项目，该项目拟根据市场情况分期投资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 1、项目名称：新能源动力及储能电池隔膜及其他综合材料生产研发项目；
- 2、项目投资金额：项目拟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并授权管理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调整项目具体投资金额以及投资进度；该投资总额为预计金额，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
- 3、项目实施地址：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4、项目资金用途：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厂房建设、装修及净化、设备投入、产线建设及流动资金补充；
- 5、项目资金来源：博盛新材、盐城博盛的自有资金以及其通过向金融机构融资、融资租赁或公司有偿借款等合理方式的自筹资金，且博盛新材及盐城博盛作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公司也将统筹资金安排并以合规方式支持项目的投资建设；

提请根据上述决议事项，授权管理层安排办理与新能源动力及储能电池隔膜及其他综合材料生产研发项目相关的具体事务。